

此案原係教育廳主稿，奉廳會核，仍擬請呈教育
廳主稿，再送本廳會核。當即請
核示！

請用電
話與教
廳接洽

王

27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事由擬辦批備考

為本府委員會議決教育建設廳長會提擬具湖北勞工教育施行細則一案經文據法制室簽呈審核意見奉批函達查照辦理由

附一件

公函

字第

號

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時到三科

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時到

收文美字第539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公函

秘一字第

2540

號

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

教育廳長會提為奉令擬具湖北省勞工教育施行細則請公

決案經決議交秘書處審核等因當交由法制室審核去後茲

據該室簽呈意見請鑒核前來復經轉陳奉

批由處函建教兩廳會同漢口市政府重擬送核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簽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廳

校

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畧用「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等語是非深悉當地工商情形決難制適合之細則原案對於此點並未注重專取辦法大綱內容移作施行細則不特母法子法未免區別且於當地情形未免干涉於施行細則之室礙當經審查會議討論結果認為應由建委為廳會同漢口市政府先就當地情形考查明確主徵詢現辦工人學校者之意見再行擬訂細則呈送核辦是至有當敬祈

鑒核

29

20

附抄送法制室原簽二件

秘書長 盧鏐



中華民國



十二月

拾柒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高培

請歸卷



奉

派會同核議勞工教育施行細則，職遵於元月卅日赴教育廳會同
本案承辦人核議。當經決定擬訂細則應有之原則六項，謹呈於后：

1. 漢口市業經省府建字第六五八九號訓令指定為

勞工教育實驗區。關於漢口市之勞工教育施行細則由漢

口市擬定呈府。

2. 各縣應組織勞工教育推進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

當地行政主管機關就下列團體聘任之。

(1) 主管機關 (2) 黨部 (3) 勞方團體 (4) 資方團體

(5) 辦理社會教育團體

各市鎮得由主管機關督促成立勞工教育推進委員會

3、各廠場公司商店僱工在千人以上者，應於本細則公

佈後三個月內成立勞工班。其在五百人以上者，應於六個月

成立勞工班。在五十人以上者，應於九個月內成立勞工班。不滿

五十人以上者，由附近社會教育機關附設勞工學校。分別實

施勞工教育。

4、凡場廠公司商店原設有工人子弟學校者，仍應設

勞工班。

5、各縣辦理勞工教育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但省有

場廠及交通機關，辦理勞工教育，仍以其直屬主管機

32
閩為主管杭閩。

6. 凡在本省境內國營廠場及交通杭閩由當地行政
杭閩商請辦理勞工教育。

上項原則經商定後，推請鄒予先教廳承辦人草擬細則。俟
細則經再度會商後，分別呈復。

謹呈

科長惲轉呈

廳長李。

技士 吳寶璽謹呈



閩

